

衡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

关于衡水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全市财政总决算和 2021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李敬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2021 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取得防疫、经济双胜利，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689 万元，占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 134900 万元，占预算的 63.6%，下降 14.1%；非税收入 134789 万元，占预算的 214%，比上年增长 2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13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440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479 万元、调入资金 8192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57 万元，收入总计 118248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0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 4.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2010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9325 万元、上解上级-7226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986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886 万元，支出总计 11550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748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90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7.9%，增长 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72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7500 万元、区级上级收入 221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200 万元，收入总计 596536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2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2%，增长 91.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278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88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9100 万元、调出资金 12883 万元，支出总计 573060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347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090 万元，占预算的 144.1%，增长 2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043 万元，收入总计 616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7.3%，增长 713.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7 万元、调出资金 1854 万元，支出总计 35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 266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冀政字〔2020〕10号）文件规定，2020年4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筹，全市基金历年结余全部上解至省级统筹使用。

2020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47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6.1%，加转移收入 166472 万元，决算收入总计 2911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3.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8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49648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393905 万元，增长 17.6%，包括：①税收返还 14112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193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7547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8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30315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1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64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830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639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460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834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00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8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251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747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352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64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4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8964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20849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36470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 万元，城乡社区类 136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36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28628 万元。

（2）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272196 万元，增长 11.5%，包括：①税收返还 119998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290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64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7095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8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30315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16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329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15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884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9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490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4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5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335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747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2548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337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39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5121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79773 万元。

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34531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 万元，城乡社区类 256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22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26628 万元。

6.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市（不含直管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591901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4401 万元，市本级使用 135076 万元，区级使用 49325 万元；②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7500 万元，

市本级使用 119500 万元，区级使用 2880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衡水市市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市区及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吴公渠生态修复整治、国防综合动员训练基地、职工之家项目、主城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滏阳生态文化公园、衡水市智慧医疗体系培育工程、党校改造提升、吴侯路道路工程、衡水湖大赵闸拆除重建工程、市区建筑改造提升及市场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处置、衡水学院滨湖新区新校区建设、衡水中学西扩等。2020 年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48304 万元，通过本级财力偿还 31304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1170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29678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30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73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57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4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1.6 亿元。2020 年，全市债务还本 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9 亿元。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1479 万元，2020 年市本级支出 5202 万元，补助下级 1279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98 万元。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10200 万元，2020 年市本级支出

4114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86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20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6500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4118 万元,补助下级 1364 万元,其余资金 101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73411 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886 万元,减去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57 万元,年终余额 117640 万元。④关于“三公”经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8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减少 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 万元,减少 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2 万元,减少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减少 36 万元。⑤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推动科技创新资金 3364 万元,推进脱贫攻坚资金 9354 万元,强化生态治理资金 26739 万元,保障改善民生 44617 万元,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及教育发展 20008 万元,改善基础设施 41055 万元。

(二) 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2578 万元,占预算的 97%,增长 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939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460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9272 万元、调入资金 30563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817 万元,收入总计 478781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85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6.5%。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70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34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1278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740 万元，支出总计 4693464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9434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3056 万元，占预算的 104.4%，增长 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64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87800 万元、调入资金 3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1952 万元，收入总计 1909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29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7%，增长 28.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9412 万元、调出资金 136144 万元，支出总计 1838537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105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973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9%。加转移收入 862482 万元，决算收入总计 175983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37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890795 万元。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面对疫情影响严重、经济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聚焦“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有力促进了

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三个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强有力支撑。

（一）发挥财政职能，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释放政策红利53.5亿元。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实行严格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乱收费治理“回头看”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减免缓政策，累计拨付相关保险费10.7亿元，保障相关保险退费及正常保险待遇支出。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为1248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6342万元，惠及职工8.81万人。

二是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科技资金6.7亿元，科技支出占总支出的1.6%，占比居设区市首位，有力推动了科学技术发展。累计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220万元，支持了8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8个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争取工业转型升级资金3884万元，支持7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5个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4个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1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示范应用项目；争取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634万元，支持7家制造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4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助6个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三是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着眼破解资金瓶颈制约，规范推进PPP模式运作，目前全市共39个项目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总投资351.45亿元。管好用好直达资金，39亿元

资金及时准确下达，支出进度快于全省平均进度近 10 个百分点，共落实项目 2347 个，为疫情防控、助企纾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提供有力支撑。推广“政银保（担）”模式，补贴资金 683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超过 2.8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100 余家。

（二）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启动财政资金拨付应急机制，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确保防疫资金、物资第一时间拨付、配置到位。全市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4 亿元，有力保障了患者救治、医用物资采购、兑现一线医护人员补助等资金需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围绕全市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精准施策、精准滴灌、精准监管，不断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6 亿元，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49 亿元，为全市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提供了充足的“粮草军需”。

三是助力“教育强市”建设。拨付资金 71.8 亿元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其中，用于普通教育 60.8 亿元，职业教育 5.6 亿元。重点支持了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建设和衡水中学西扩、党校改造提升等工程，大力支持主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保障了小学生课后免费托管服务，城镇超大班额问题全部消除，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是加强社会保障力度。拨付资金 98.5 亿元保障了全市养老、

医疗卫生、就业、困难群众补助和特殊群体安置补助等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持续提高。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医疗保险信息化平台系统，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加快建设。

五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34 亿元，支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提升。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市区主干道和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主要街道维护和排水系统整治等项目，城市功能进一步健全，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六是支持交通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5.6 亿元，保障了 3 条国道改建工程和 50 余个公路养护发展项目；我市顺利通过全省第一批优先发展公交示范城市创建评估；继续实施冬季取暖期公交免费乘坐补贴，便利广大市民出行。

七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落实资金 30 亿元，加大节能环保投入。积极推动国家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我市成功入选河北省雨污分流示范城市；推进全国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考核为优秀等次，在全省第一批 5 个试点城市中名列第一。

（三）敢于先试先行，改革工作成绩显著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事前

绩效自评估开展“交互式”审核评估；扎实开展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6项，涉及资金16.7亿元。

二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了我市交通运输、国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为深化领域改革奠定基础。

三是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市县全覆盖。非税收入收缴实现多终端线上线下缴款，可满足各类缴费对象需要，实现了“零跑腿”和“随地办”服务目标。同时，将非税收入收缴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了收费行为的全程实时监控，限制了执收主体的自由裁量权，有效遏制了自主收费、超标收费等乱收乱罚行为。

四是国有资本管理更加规范。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缺漏环节，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从履行出资人职责、国企党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制定了系列制度，国有资本管理更加系统完善。大力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累计完成119户国有企业正式协议与分项协议签订工作，涉及退休人员8967人，实质性移交工作基本完成。

（四）强化监督管理，做好财政风险防控

一是加强基层运转保障。制定保基层运转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保基层运转措施，坚持建制度、增实力、防风险统筹推进；在县级全面启用财政工资专户，保障县级财政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常态化运行监控，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基层运转总体保持平稳。

二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实时预警督促整改。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及时偿付隐性债务。市本级和6个区县被省财政厅评为债务管理较好的地区。

三是加强暂付款监控督导。借助一体化平台密切关注暂付款动态，对新增暂付款较多、暂付款余额较大的县市区，通过风险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清单管理、调整库款留用比例等手段，督促各县市区严控增量，消化存量。2020年全市消化暂付款15.8亿，较好实现了风险管控。

四是开展监督检查堵塞财政漏洞。聚焦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提高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在全市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检查，组织833个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对273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督导问题整改，涉及资金3.5亿元。

三、2021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财政局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财政收支保持了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继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7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33212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830万元，占预算的57.7%，同比增长3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01568万元，占预算的54.8%，同比增长53.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07452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148137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93119万元，占预算的22.9%，同比增长24.7%；基金支出23770万元，占预算的16%，同比下降61.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142万元，支出预算为857万元。按照《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集中在下半年组织，年终执行完毕。截至6月底，收入完成45万元，占预算的2.1%；支出完成836万元，占预算的97.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76号）文件要求，2021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2021年起，全市及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不再反映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余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90247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8390万元，转移收入454088万元。支出预算为90247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95081万元，转移支出507397万元。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4583万元，占预算的79.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21693万元，占预算的30.8%。

(二)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362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358100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7691万元，占预算的58.6%，同比增长8.7%；实际支出1996573万元，支出变动预算数（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导出数据，下同）为4166752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47.9%，同比增长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475000万元，支出预算为987635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391318万元，占预算的26.5%，同比增长11.3%；实际支出409561万元，支出变动预算数为138917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29.5%，同比下降27.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64267万元，支出预算为32918万元。截至6月底，收入完成61308万元，占预算的95.4%；支出完成43637万元，占预算的132.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861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24448 万元，转移收入 961694 万元。支出预算 18861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9706 万元，转移支出 1056436 万元。截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9609 万元，占预算的 6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4032 万元，占预算的 36.6%。

（三）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1. 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的“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扎实推动财政政策落实落细。

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实行收费清单目录管理，确保“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有效防止乱收费行为发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梳理出 6 大类 36 项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通过“公布政策清单、对口包联送政策下基层”等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据税务统计，1-6 月（征期）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费约 2.4 亿元，累计办理约 6.8 万户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和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出台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新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壮大，按程序对 3 家基金公司拨付奖励资金 27.77 万元。实施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办法，对太平洋财险申报的三个保险产品给予奖励 22.17 万元，可为我市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6200 万元左右。

继续落实政银保（担）补贴政策，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补贴资金，上半年已审核拨付 288.92 万元，惠及 50 余家小微企业。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安排 500 万元用于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已拨付 339.46 万元，惠及 10 家企业。

2. 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一般，保重点，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支持“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顺利推进。截至 6 月底，全市民生支出 163.6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81.9%，同比增长 1.5%，有效保证了民生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全市共安排省以下疫情防控资金 2.5 亿元，用于防控设备、物资保障等方面。落实疫苗购置费 4.9 亿元、接种费用 442 万元，筹集资金支持奥体中心大型场馆接种点建设、购置负压救护车 117 辆、移动核酸检测方舱 10 辆、引进全场景疫情病原体检测信息系统，有效保障了全市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开展。同时，加强对专项防控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确保每一分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二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积极争取资金，着力抓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截至目前，共争取上级涉农资金 34.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发展，2021 年市财政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50 万元，已全部下达相关县市区，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为扶贫工作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高效资金保障。做好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我市 141 个村列入省级扶持名单。开展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申报及市级评审工作，

6个村被定为示范村，每村获得300万元财政支持。争取上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亿元用于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开展。争取上级资金8.57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及水利工程建设。聚焦饮水安全，安排7000万元支持农村生活水资源置换项目，实现了全域江水村村通。

三是支持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补助8.2亿元，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金1474万元，惠及学生2.8万人；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11个试点县961所农村中小学，受益学生20.56万人。拨付资金1483万元，支持我市“三馆一站”和衡水文化艺术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让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惠民政策红利。筹集资金保障我市公共滑冰馆建设，支持竞技体育、冰雪运动发展。统筹资金10864万元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产业联盟、县域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安排100万元支持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追加80万元保障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

四是支持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社保基金预算，确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补助等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市以上补助资金2.5亿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9元。积极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安排市直公立医院补助资金7630万元，推进我市医改工作进程。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对账清算，完成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认真做好2020年度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在省级绩效考核中，我市位居全省第四名，获得省级统筹基金奖励 1281 万元；市本级征缴收入超过全省平均增幅，预计将获省级奖补资金 134 万元。建立社会救助基金，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上半年共落实市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亿元。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市以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1792 万元，规范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推动构建新时代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体系，上半年共拨付市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资金 6322 万元，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77 亿元，拨付各类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1611 万元。

五是支持环保事业发展。分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278 万元。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3 个，项目批复总投资 6302 万元。配合交通部门加强督导审核，确保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顺利完成。争取生活垃圾分类省级奖补资金 220 万元，支持市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争取省级衡水湖发展保护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衡水湖生态保护修复。争取省级土地整治资金 500 万元用于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补助。争取中央级农村道路客运及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3070 万元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及出租车行业的油价补助。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2 亿元，节能减排资金 6586 万元，用于新能源车运营补贴。争取河北省绿化博览会建设奖补资金 260 万元，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 1200 万元，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720 万元。

六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3.6 亿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保护及检测项目。争取中央基建资金 229.24 万元，用于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七是支持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围绕平安衡水、法治衡水建设，拨付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185 万元，安排市级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45219 万元，保障政法系统正常运转，重点支持“雪亮工程”、“4G 侦控”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全市 4994 个村运转经费全部列入市县预算，市级拨付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716.5 万元，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3. 积极向上跑办，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瞄准国家和省级重点领域、重点政策，认真研究、搞好对接，并配合有关部门针对性地谋划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截至 6 月底，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2.6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8 亿元。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落实上级关于调整直达资金范围和加强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促进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截至 6 月底，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78.6 亿元，分配进度 98.4%，支出进度 65.2%，进度居设区市第三位。

4.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牵头成功申报河北省 2021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000

万元，有助于壮大融资担保机构规模，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是扎实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应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优化业务流程，细化监控规则，加强指导培训，实现了市县全面应用。

三是持续推进非税收缴和电子票据改革。截至 6 月底，共上线电子票据使用单位 255 家，累计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75 万份，审核资金往来项目 150 笔。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无独立收入系统用票单位已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有独立收费系统用票单位中，除乡镇医疗机构外，所有医疗机构已全部完成财政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有效解决群众“就医难、缴费烦、报销慢”等问题。

四是稳步推进非税收入体制划转工作。将人防易地建设费、排污权出让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土地闲置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等 7 项非税征收职能划转税务部门，进一步理顺了非税收入征管工作。

五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衡水市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六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扎实推进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起草了《衡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和《衡水市全面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方案》《衡水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做好国企改革

革三年行动各项配套政策出台工作，确保工作举措落实落地。起草印发《衡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向市政府报送《关于明确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并选派专职外部董事的请示》，完善监管企业法人治理机构。

四、当前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结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预算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落实“六稳”“六保”，实施民生项目，办好民生实事，保障重点支出等资金需求刚性增长；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固，收入结构不优，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尖锐，平衡压力较大。**二是**预算执行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项目支出不均衡。部分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导致支出进度偏慢。**三是**基层保障能力仍需增强，2020年部分区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低甚至负增长。**四是**受财力制约，暂付款消化难度较大，等等。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加强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一是依法组织收入，进一步完善“智税联动”工作机制，完成智税平台提升，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建立税收征管模型，提高税负预警精准度，提

高财税收入征管水平，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加强财源建设**，落实好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切实为企业减负担、解难题，巩固存量财源，培植新的优质财源。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瞄准国家和省级重点领域、重点政策，加强对上沟通和部门联动，高质量谋划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争取全市申报的9.86亿元政府债券再融资额度全部实现，通过借新还旧降低到期债券还本压力。四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办大事。五是**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关键处。督导指导各级预算单位全面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落地，加快工程实施，确保财政支出进度均衡、有序、有效。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市重点支出。着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实，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研究政策，统筹资金，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推相关部署真正落到实处。着力保障全市重点支出，突出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和“三基建设年”活动开展，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着力加大民生投入，在发展中稳步提升保障水平，确保我市民生提标政策全部落实，民生实事全部落地。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做好资金保障和规范化管理。持续推动清洁取暖、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促进生态改善；全力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助力公共服务品质改善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路径。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对PPP项目和直达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紧跟中央、省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多领域市与市管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法院检察院人员经费和重点保障项目经费上划工作。三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按照上级改革要求，逐步建立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四是**推进差旅网上报销管理改革“全覆盖”**。根据市直单位差旅网上报销工作进度情况，指导和督促尚未改革单位推进差旅网上报销改革，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加报销量。

（四）加强资金监管，严格防范风险。坚持“稳字当头”，坚决做好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的拨付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加强资金全流程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直达机制政策效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和暂付款化解方案，加强风险动态监控，全面掌握各

级政府收入进度、库款保障和债务、暂付款变动情况，科学研判，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化解，确保风险可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三保”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确保各项“三保”支出政策及时兑现到位。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